

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和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6.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KDP 晶体加工及镀膜）¹，生产厂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激光聚变研究中心）²，厂址为（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 64 号）。（KDP 晶体加工及镀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KDP 晶体加工及镀膜）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高能粒子诊断系统）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激光聚变研究中心

2026 年 9 月 30 号

